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媽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夏向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36/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香港律師會2002年11月25日的函件及《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文本

(立法會CB(2)486/02-03(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已於2002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她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規則。

香港律師會2002年11月26日的函件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文本

(立法會CB(2)486/02-03(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尚未刊登憲報。內務委員會可於規則刊登憲報後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予以研究。

4. 主席表示，該規則似乎並不牽涉具爭議的事項。

香港律師會對“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的回應

(立法會CB(2)598/02-03(01)號文件)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按2002年11月25日上次會議上所作決定，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研究報告提出意見。大律師公會預計可於2002年12月中旬以後作出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38/02-03(01)及575/02-03(01)號文件)

6. 委員同意於2003年1月2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執達主任職系(此事項由主席在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 (b)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的機制；及
- (c)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請參考下文第27段)

就上述(a)項，委員同意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執達主任職系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改革婚姻法律程序中附屬濟助程序的試驗計劃”此事項已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取代上述(b)項。原本的事項將押後至日後會議再行討論。)

破壞司法公正罪的最高判刑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在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

7. 主席告知委員，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上述事項提供文件(立法會CB(2)575/02-03(01)號文件)。委員同意，由於提出此事項的涂謹申議員缺席是次會議，事務委員會稍後再決定應否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638/02-03(02)、CB(2)672/02-03(01)及(02)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638/02-03(02)號文件)。本條例草案為一綜合條例草案，主要處理與法律有關的事項。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

- (a) 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條文；
- (b) 規定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條文；
- (c)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中關於業權證明和推定文件已經法團妥為簽立的條文；
- (d)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建議；
- (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內“官方僱員”一詞的適應化修改；及
- (f) 對多條條例的輕微修訂。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672/02-03(01)及(02)號文件)

9. 應主席之請，夏向能先生介紹律師會2002年12月12日的函件內容，該函件關乎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轉易條例”)以方便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後決定取消在轉易條例擬議第23A條加入第(3)款的建議，律師會對此決定表示贊同。

10. 夏向能先生又告知委員，律師會與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討論此事項後，曾向其會員進行調查，詢問他們關於證明法團已妥為簽立轉易文件的問題有多嚴重，以及公司以文件未有有效簽立為由向其後的買家討回物業的個案有多少宗等問題。律師會轄下約有三分之一的律師行成員有對調查作出回應；調查結果夾附於律師會的函件內。他表示，結果顯示有關問題甚為嚴重，市民及律師同受影響。

#### 委員提出的事項

*在轉易條例中關於業權證明和推定文件已由法團妥為簽立的條文*

11. 關於轉易條例擬議的經修訂第23A條，余若薇議員詢問當中會否訂定規定，就擬議推定契據已妥為簽

立而言，必須證明核簽的簽署人或多名簽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有關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獲得該法團授權簽署文件者。

1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擬議條文，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少於15年簽立，在若干情況下須推定為已妥為簽立，不論有關的權力來源或授予該項權力據稱的方式有否在有關的契據上描述，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15年簽立，須決定性地推定為已妥為簽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新條文，如有關契據沒有載明核簽人或眾核簽人不獲授權簽署，仍會推定為已妥為簽立，無須追尋授予權力的來源。他又表示，雖然妥為簽立的新推定將只須適用於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由法團簽立的轉易文件，但修訂建議不會訂明該推定只適用於在擬議條文制定為法例前簽立的轉易文件。現時由於經*Grand Trade*一案，終審法院已澄清第23條的詮釋，法團以後簽立新轉易文件時，應會依循經澄清的法律規定。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須否在契據的署名下方列出“為或代”或“獲授權”等字。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新條文並無規定須加入此類描述字眼。

《法律執業者條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建議 —— 有關律師法團非律師董事的失當行為的新訂第9AA條

14. 主席詢問律師會有何理據要在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中加入有關律師法團非律師董事的委聘。

15.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這是為了讓獨資經營的律師可加入律師法團執業，而律師法團必須有一名以上的董事。她補充，為釋除有關律師法團非律師董事的行為可能不受律師會規管的疑慮，律師會建議修訂執業者條例的新訂第9AA條，在根據執業者條例可因行為不當而被調查、研訊或處理的人士或個體名單中，加入“人員”一項。這樣可將律師法團的非律師董事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規管範圍。

16.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關於律師法團非律師董事的條文，會令法團由並無律師資格的人控制的情況合法化。

17. 主席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一同檢討為何有需要容許非律師的人士擔任律師法團的董事，並作出解釋。余若薇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考慮此事項時，可參考《2002年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推行“一董事”公司的商議結果。

政府當局 1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提供書面回應，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根據執業者條例檢控罪行的時限 —— 第55條*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主席時澄清，執業者條例第55條提及的檢控官是指律師會委任的檢控人員，而非刑事檢控專員。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建議*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2002年12月1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672/02-03(02)號文件)。律師會指出，根據《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6條，在法院作出訟費命令並命令評定訟費後，訟費申索必須在有關命令作出之日的3個月內提出。律師會認為此時限規定應予檢討，根據經驗，律師要在期限內提出申索，會有實際困難。

21. 主席亦指出，何俊仁議員之前曾就本條例第18條有關虛耗訟費的規定範圍過於狹窄一事表示關注。她詢問該兩事項能否在《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處理。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該條例草案第4部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3條，以規定凡裁判官應檢控人員的申請覆核其決定而覆核後維持原來決定，裁判官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他表示，律師會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事項(分別載於上文第20及21段)不屬條例草案範圍，應分開處理。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評定訟費的過程複雜。她建議當局可考慮向被告判給定額訟費。主席表示，裁判法院判給訟費的上限為3萬元。她補充，經法庭准許，訴訟雙方可議定訟費金額。

24.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現行政策是勝訴一方有權取回訟費，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訟費的法定條文，研究該等條文是否有實施此政策的規定。他表示，控方及辯方應享有同等待遇。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覆檢會上提出的不同事項，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等事項。

日後路向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以往的討論中，已同意盡早落實對轉易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方便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她關注到，《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在2003年3月提交立法會，然後再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會進一步推遲落實修訂的時間。

27.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大部分修訂不具爭議，而事務委員會亦普遍支持有關修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擬本，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她表示，待與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作進一步澄清，事務委員會可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條例草案擬本，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V. 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問題**

(立法會CB(2)415/02-03(01)號文件)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對使用普通話作為法院程序法定語文一事的政策和做法(立法會CB(2)415/02-03(01)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向法官發出有關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指引*

29. 劉健儀議員提述，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8段所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發出指引，列出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在某次法院程序上使用中文或英文時可考慮的9個因素；其中一個是“法官或司法人員自己的語文能力”。劉議員指出，過去曾出現以下情況：訴訟其中一方要求以中文進行訴訟，但司法機構以未能提供能以中文進行訴訟的法官為由而予以拒絕。她表示，該等情況下，單是法官的語文能力已凌駕其他因素，實不大可取。劉議員表示，由於有愈來愈多人要求以中文審訊，司法機構應研究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

30. 劉健儀議員又建議，為對有關各方公平起見，指引應訂定9個因素的不同比重，以幫助法官決定以何語文進行訴訟。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有足夠法官能以中文進行審訊。

31. 李柱銘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市民皆說中文，申請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被拒的情況實不應出現。他補充，對於刑事檢控案件，法院在考慮使用何種語文進程序時，“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的因素應佔較大比重。譚耀宗議員對李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

32. 主席表示，若能提供更多能以中文進行訴訟程序的法官，會有助解決問題。然而，對於就各供法官考慮的因素訂定比重的建議，她持保留意見。她指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指引對法官不具約束力，使用何種法定語文最終由法官決定。她關注到，為法官制訂更多程序指示或指引，會有干預法官行使司法酌情權的自主權之嫌。她又指出，訴訟人可就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很多訴訟人並無法律援助，他們未必有時間及金錢提出上訴。

34. 政務長表示，指引旨在協助法官行使酌情權選用法定語文。法官在決定在一宗審訊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考慮是在當時的訟案情況下，採用哪一種語文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法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他表示，按司法機構的觀點，再為法官制訂更多指引，未必恰當。儘管如此，他會轉達委員對指引的意見，供司法機構考慮。主席要求政務長提供資料，說明指引的目的及地位，以及當中所列的9個因素是否有不同比重。

政府當局

35.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法庭委派法官聆訊案件前，訴訟人可否要求以中文進行訴訟。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務長提供資料，說明要求以中文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申請中，獲批或被拒的有多少宗。

36. 政務長表示，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而言，要求以中文進行審訊的申請一般須在刑事案件排期法官席前，當法官聽取答辯和將案件排期審訊時提出。然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會作出考慮。他答允查看是否備有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37. 政務長又表示，不論法官選用哪一種法定語文，訴訟人或案中證人可用另一種法定語文或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辭或作供，有需要時法官可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法律代表可在訴訟程序或程序中任何部分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38. 曾鈺成議員詢問，大律師能否以並非法律程序法定語文的語文或方言盤問證人。政務長回答稱，在此情況下，大律師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得到法官信納確有此需要。

39. 政務長回應陳鑑林議員時告知委員，在較低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約有80%以中文進行。就使用中文作為法院程序法定語文而言，由於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較少能有效使用中文進行訴訟，該等法院面對的問題較大。此外，較高級別法院主要審理的案件會較複雜，訴訟雙方一般屬意法律程序以英文進行。高等法院約有20%的審訊是以中文進行。政務長同意提供更多最新數據，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40. 李柱銘議員指出，將案例法翻譯成中文的工作非常艱巨。他認為，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案件宜以英文進行審訊。

#### 程序的謄本

41. 曾鈺成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6(b)段所述，當法官決定訴訟程序以某一種法定語文進行，程序的謄本便會以該種語文謄寫。曾議員要求政務長澄清，如訴訟各方、案中證人或法律代表選擇不以法官決定進行法律程序所用的法定語文向法庭陳辭，謄本會否翻譯成法官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

42. 政務長表示，文件第6(b)段或並未能顯示整件事項的情況。他表示，所有法院程序的謄本均是根據司法機構所保存訴訟程序的數碼錄音謄寫而成，所收錄的是有關各方向法庭陳辭所使用的原來語文。

(會後補註：政務長於會後來函表示，須注意的是，在法院程序中有關各方以其原本採用的法定語文所說的每一句話，以及法庭傳譯主任將該等陳辭譯成法官決定進程序的語文的譯本(若有)，均有錄音，並由司法機構保存。若任何人對譯本是否準確有疑問，通常會當場提出，在聆訊中即時解決。如有人要求謄本(例如供上訴之用)，司法機構通常只會就提出上訴所需部分的法院程序謄寫謄本，而謄本通常是以法庭在程序中使用的法定語文謄寫。舉例說，若在該程序中英文為選定的法定語文，而案中證人用廣東話作供再經翻譯為英文，謄本通常會收錄該證人供辭的譯本。不過，若有人提出謄本某部分既以法官所選用的法定語文及有關人士在該程序部分中所用的原來語文謄寫，亦可照辦。以上述所舉例子說

明，若證人以廣東話作供，再翻譯成程序所用的法定語文——英文，則該部分的謄本可既載錄中文(直接以廣東話口語謄寫)，亦載錄英文。)

####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普通話

43. 李柱銘議員表示，就以中文(特別是普通話)作為法院程序的法定語文方面，考慮到是否有足夠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能以純熟普通話進行法律程序，以及所需的法庭設施等，當局必須審慎研究有關的影響。

44.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各級法院中，有若干能操流利普通話的雙語法官曾在簡短的程序中或在程序的某些部分使用普通話。司法機構相信在現階段，對以普通話進行法律程序的需求並不太大；然而這方面的需求，特別是來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可能會增加。他又告知委員，在司法機構182名法官中，有118名為雙語法官，56名曾接受某程度的普通話訓練。司法機構會密切留意對使用普通話方面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向法官提供更多培訓。至於法律界方面，預期律師使用普通話的能力亦會有所改進。

45.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錄III中有關司法機構就新聞界對近期一宗區域法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尚鋒及其他人等(案件編號2002年第823號))中使用普通話事宜的查詢，主席對司法機構的回覆提出下述意見——

- (a) 她贊同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待案件審結後才回覆新聞界的查詢是較理想的處理方法；
- (b) 就有關案件而言，她質疑由大律師(而非專家證人)盤問控方第一證人以測其普通話能力是否恰當；及
- (c) 就司法機構於2002年10月25日對新聞界查詢的回覆中提出的“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同是法定語文。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口講的中文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她指出，由於口講中文包括普通話而不排除其他中國方言(按司法機構於2002年10月24日回覆報界所言)，有人可爭論法院程序亦可以其他中國方言進行。她要求司法機構考慮檢討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的影響。

經辦人／部門

46. 李柱銘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問題。主席表示，待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將此事項列為議程事項。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992/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3日